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子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相关制度，主管单位或监管部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

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总经理等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重大事项不授权。董事会授权须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凡属法定董事会不得授权的事项、涉及公司战略性及方向性事项、影响公司发展和正常运行等特别重大事项不得授权经理层。

（二）审慎授权原则。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审慎科学的原则，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授权事项须依据并满足工作需要、管控能力、被授权人履职能力、管理提效等方面的要求。授权范围采取循序渐进的策略，逐步扩大调整。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

（四）过程监督原则。经理层行使有关职权要按照公司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过程和运行效果进行监督。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授权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董事会可对投资、融资、担保、资金支出、对外捐赠等事项予以授权。

（二）董事会应将授权事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管理，预算外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严格审核。

（三）授权事项应属于非重大、决策时限要求高、决策频率高的事项。

（四）董事会应通过净资产占比、绝对金额等具体指标，明确授权事项的上限，不得概括性授权。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范围及具体内容以“授权清单”为准。

第六条 董事会对授权采取“制度+清单（如有）”的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同时，通过清单的动态调整，确保授权合理科学有效，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第七条 授权制度和清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

董事会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及被授权人剩余任期，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果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分为日常授权事项和临时授权事项。日常授权事项为通过“制度+清单（如有）”方式规定的授权事项，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方式向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被授权人授权。

第九条 总经理等被授权人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以总经理办公会方式或文件签批程序进行审议和决策，决策前一般先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对须经党总支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应当经党总支会前置研究讨论同意后，再进行决策。

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等被授权人原则上不得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进行转授权。

第十条 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作为公司的经营负责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经理层成员及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当授权事项与被授权人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时，被授权人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落实情况。总经理应以年度为周期定期报告或根据需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权权限履行情况和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被授权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董事会应根据被授权人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等，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监事会负责组织开展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承办部门，审计风控部协助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的办理。

第十六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对不适宜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 （三）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

失进一步扩大；

（四）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十七条 经营层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等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子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和授权清单，应报送公司及其他股东。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印发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2022年5月）》（广州塔〔2022〕73号）同时废止。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